OCT18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T-, INC. 日期：2018年10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系统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针对受益人的真实善意工作邀请，或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五年合格经验。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本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受益人的拟议工资。

申请人通过表格 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提交了上诉。在表格 I-2908 第3.1.b部分，申请人表示将在30天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表格 I-290B 第4部分对申请人的相关指示如下：

在单独的一张纸上，您必须提供一份关于上诉或动议依据的陈述。您必须在每张纸的顶部注明您的姓名和 A 号码或 ELIS 用户账号。

上诉：提供一份陈述，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认定。

尽管表格 I-2908 上有上述指示，申请人未随上诉提供任何陈述。申请人也未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尽管其在表格 I-290B 上表示将会提交。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未收到申请人任何进一步证据或任何形式的通信。

8 C.F.R. § 103.3(a)(1)(v) 的规定指出，当“ 相关当事人未能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以供上诉 ”时，上诉应被简易驳回。

关于 A-T-, Inc.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错误事实认定。因此，依据 8 C.F.R. § 103.3(a)(1)(v)，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命令：依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uer of A-T-, Inc., ID# 1886840 (AAO Oct. 18, 2018)